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0號

聲 請 人 謝任豐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徐士凱、林秀珍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CH697483號）、內載金額新臺幣2,5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（票號：CH697483號），其發票日之日期被指印覆蓋，致難以辨識其確定之發票日期，依前揭說明，其票據為無效，故聲請人以無效票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